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758號

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顏裕峰

劉仲希

李圓圓

被告 洪緯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369元，及如附表二所示「應繳款金額」分別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迄日」，按如附表二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3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三人（下稱  
02 樺山公司）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下稱系爭機車），各  
03 期付金額、期數、分期總額、分期起迄日均如附表一所示  
04 （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且樺山公司將該分期付款買賣  
05 債權讓與原告，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  
06 書）。詎被告屆期均未繳納，尚積欠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未  
07 給付，已違反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6條約定，未到期部分視  
08 為全部到期，另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被告  
09 尚須給付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  
10 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

12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764元，及民國  
13 自100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  
14 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  
15 計算之利息。

### 16 三、被告則以：

17 (一)系爭申請書雖為被告簽立，但並非在被告自由意志下所簽，  
18 因當時被告吸毒，且係樺山公司老闆叫被告簽立。此外，系  
19 爭機車購買價格為20,000元，經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後，卻  
20 要給付70,764元，利息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2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已有效成立：

24 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樺山公司購買系爭機  
25 車，各期付金額、期數、分期總額、分期起迄日均如附表一  
26 所示，且樺山公司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原告，並簽立  
27 系爭申請書等情，業據提出系爭申請書為證（本院112年度  
28 北小字第3679號卷【下稱北小卷】第15至16頁）。系爭申請  
29 書為被告所簽立乙節，已為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2  
30 頁），故足認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已有效成立。被告雖辯稱其  
31 並非在自由意志下所簽等語，然其亦自陳沒有證據證明（本

01 院卷第113頁)，故被告上開辯詞，尚難信實。

02 (二)被告僅就系爭機車之現金交易價格66,369元之範圍內負給付  
03 義務：

04 1.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第  
05 1項）。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期款。二、各  
06 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  
07 額。三、利率（第2項）。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  
08 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之（第3  
09 項）。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者，消費  
10 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第4項）。消費  
11 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之立  
12 法意旨係為避免企業經營者以簽約金、手續費等附加費用之  
13 名義，以規避最高利率之限制或隱藏實質利率，混淆消費者  
14 之判斷，此觀上開規定於83年1月11日公布之立法理由即  
15 明。

16 2.觀諸系爭申請書之內容，付款內容欄位僅記載：「商品名  
17 稱：XC100M、數量：1、商品總價：（空白）、分期貸款金  
18 額：70,764元、期數：12期、每期應繳金額（期付款）：  
19 5,897元」，有系爭申請書可佐（北小卷第15頁），並未記  
20 載「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  
21 之差額」為何，則依前開規定，被告即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  
22 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23 3.原告雖主張本件現金交易價格即為70,764元，並無「各期價  
24 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等  
25 語（本院卷第32至33頁）。然查，經本院函詢樺山公司系爭  
26 機車之現金交易價格，樺山公司函覆系爭機車之「公司定價  
27 為66,000元（不含牌險）」，有樺山公司113年3月22日函可  
28 佐（本院卷第63頁），顯見系爭機車之現金交易價格並非  
29 70,764元。再者，原告前因被告未按期繳款而將系爭機車出  
30 售，對被告提出詐欺取財之刑事告訴，經本院以101年度審  
31 簡字第899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前案判決）認定被告

01 犯詐欺取財罪確定，有系爭前案判決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9  
02 至43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前案判決卷宗核閱無誤。參諸  
03 原告在系爭前案判決中提出之刑事告訴狀所檢附之案件基本  
04 資料（本院卷第96至106頁），其中申辦資料欄之「產品總  
05 價」及「申辦金額」均記載為「66,369元」，並有原告承辦  
06 人、授信人員核准之紀錄，此為原告在系爭前案判決所提出  
07 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內部資料，與樺山公司函覆系爭機車之  
08 公司定價為66,000元（不含牌險）相核，併參以原告亦陳明  
09 系爭機車牌照稅及車險均為必須支付之項目（本院卷第87  
10 頁），堪信系爭機車在被告簽立系爭申請書時，現金交易價  
11 格即為66,369元，否則何以原告在其內部資料有此金額之記  
12 載及核准紀錄。故原告上開主張，應非可採。

13 4.準此，系爭申請書未記載「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  
14 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則縱使總價款為70,764  
15 元，被告亦僅就系爭機車之現金交易價格66,369元之範圍內  
16 負給付義務。

17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之款項：

18 1.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  
19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  
20 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  
21 明文。

22 2.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6條固約定：「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  
23 意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略），所有未到期分期價  
24 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略）。(1)買方不履行或怠於履行其  
25 於本契約之任一義務、規定。」惟前揭規定既有前揭保障分  
26 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上開約定顯已抵觸民法  
27 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須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  
28 金5分之1時，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

29 3.經查，被告就系爭機車應付之分期總價款應為其現金交易價  
30 格66,369元，已如前述，則須被告積欠總金額達上開價金之  
31 5分之1即13,274元【計算式：66,369元 $\square$ 1/5=13,274，元

01 以下四捨五入】時，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  
02 告自第1期起即未繳款，依兩造所約定每月30日還款，每期  
03 應分別繳款5,897元計算，被告於遲繳3期即至100年12月30  
04 日時，其遲繳之金額即已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是原告已  
05 得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付之全部價金66,369元，其中各期所得  
06 請求給付之日期及金額即如附表二所示。

07 (四)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如附表二所示：

08 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4條約定，如被告有遲延付款時，原  
09 告得請求被告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  
10 收遲延利息。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自100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  
11 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惟原告應自各  
13 期應繳款日屆期後，始得請求該期之遲延利息，故原告所得  
14 請求之各期款項，應為如附表二所示「應繳款金額」分別自  
15 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迄日」，按如附表二所示「週年利  
16 率」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9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2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6 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8 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林易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黃品瑄

11 附表一：（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12

編號	第三人	商品	期付金額	期數	分期總額	分期起迄日	實際繳付期數	剩餘未繳金額
1	樺山車業有限公司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廠牌：山葉）	5,897元	12	70,764元	自100年10月30日起至101年9月30日止	0	70,764元

13 附表二：（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14

期數	應繳款日期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迄日	週年利率	備註
1	100年10月30日	5,897元	自10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2	100年11月30日	5,897元	自10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3	100年12月30日	54,575元	自100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	20%	①計算式：66,369－（5,897×2）＝54,575。 ②民法第205條於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總計		66,369元			